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2月28日 1957年第8号(总号:81) 1954年創刊

目 錄

国务院批轉商業部關於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的報告的通知.....	(135)
商業部關於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的報告.....	(135)
国务院關於珠江航运交由廣東、廣西兩省直接管理的決定.....	(137)
国务院關於對外貿易部和各有關部門的業務關係和結算問題的通知.....	(138)
粮食部關於加強舊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38)
 高等教育部關於業余高等學校學習時間修訂教學計劃與整頓巩固提高教學 質量的通知.....	(140)
 国务院關於工商業聯合會機關干部的評級、醫療、福利、學習和工商業聯 合會經費問題的通知.....	(145)
国务院關於在地方召開先進工作者會議問題的通知.....	(147)
 国务院關於同意將銅山縣的1個鎮、437個村划歸徐州市領導給江苏省人 民委員會的批覆.....	(148)

國務院批轉商業部關於1957年鋼鐵材料 市場供應辦法的報告的通知

1957年2月5日

國務院同意商業部關於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的報告，請你們督促有關部門認真實行。特別請各地依此原則訂出具體辦法，防止基建和大工廠等已向物資供應總局領得了鋼材的單位再向市場爭購供應民用的鋼材；對於手工業、日用品工業生產單位要保證它們獲得最低限度的鋼材供應。

商業部關於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的報告

1957年1月14日

茲就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問題提出如下報告：

（一）1956年鋼鐵材料市場情況

1956年鋼鐵材料市場很混亂，表現在以下四個方面：（1）人民生活必需的許多鋼鐵制品，如取暖用具、炊事用具、鉛絲、洋釘等經常脫銷，嚴重影響人民生活的穩定；（2）廢舊鋼鐵出現了黑市和投機現象，價格飛漲，一些投機商人獲得暴利，有的投機商人鼓勵盜竊以取得貨源；（3）手工業合作社和小型公私合營工廠因從黑市取得原料，因而抬高鋼鐵制品售價，再加上抬價可以獲利，它們就願意發展自產自銷，不願加工訂貨，國營商業難以掌握必要的貨源；（4）由於個體手工業者可以自由抬價（比手工業合作社更不受限制），因此手工業合作社中有一部分社員退社，影響手工業合作社的鞏固。

產生以上混亂情況的主要原因有國家分配給市場的原料太少和基本建設單位在市場亂抓原料兩個方面。1956年國家分配給市場供應的鋼材僅占市場需要量的20.84%，國家分配給市場的生鐵僅占市場需要量的3.75%。本部把几年積蓄下來的庫存全部拿出來支

持了市場供應，加上多方設法組織的一部分貨源，也只滿足鋼材市場需要量的82.48%，生鐵市場需要量的72.56%。貨源不足，加上基建和生產單位轉向市場搶購和亂抓，終至造成人民生活必需品和手工業原料的嚴重缺乏，形成鋼鐵材料市場供應情況的極度混亂。

（二）對1957年鋼鐵材料市場供應辦法的意見

按照國家經濟委員會（56）608號通知，1957年商業部門原來的供應範圍基本未變。按這個範圍和現有的貨源計算，1957年市場需要的鋼材將僅能滿足75.5%，生鐵僅能滿足62.8%，如果不採取必要的措施，1957年鋼鐵材料及其制品的市場混亂情況將不會比1956年有所改進。

為了穩定民生，穩定市場，促進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們認為必須防止在1957年繼續出現1956年的混亂情況。因此，建議國務院批准我們採取以下的鋼鐵供應辦法：

1、國家分配給市場的鋼材，是為了供應日用品生產與人民需要，穩定市場物價，因此，必須嚴格禁止基建和大工廠等申請單位向市場亂抓鋼鐵及其制品。商業部門今后除規定的非申請單位外，一律不供應申請單位。

2、在市場民用方面，也應盡量分別輕重緩急，能不用鋼鐵的就不用，可用可不用的盡量不用（如一般民用的鐵床、鐵椅，非正規比賽用的某些鐵制的球架、雙杠、單杠、啞鈴、杠鈴等），能用廢舊鋼鐵的盡量用廢舊鋼鐵（如一部分炊事用具，一部分小農具）。

3、在鋼鐵市場的供應對象上，要兼顧手工業生產與日用品工業生產兩方面最低限度的需要，克服目前對手工業生產供應過少的現象，以達到：（1）手工業生產能維持下來，避免發生大批失業；（2）使手工業在有了最低限度的原料以後，能減少在廢舊鋼鐵市場抬價收購，使廢舊鋼鐵市場趨於穩定；（3）供應手工業原料，收回產品，既可穩定手工業合作社的組織，也利于商業部門組織民用必需品的貨源。當然，今年國家鋼鐵整個不足，對手工業只能供應最低的需要，不可能全部滿足，以便兼顧到手工業生產和日用品工業生產兩個方面。

4、鋼鐵供應必須首先用于生產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如炊事用具、北方取暖用具、

日用五金、百貨、小工具、小農具等，以便把有限的貨源优先地供应人民需要和穩定民生。对穩定民生关系不大的原料需要可以不供应或少供应。但对建筑用的小五金、洋釘、鉛絲、科学研究、教学实验等，也应適當照顧。

5、为了因地制宜地貫徹以上供应办法，請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据上述供应原則，对商業部所屬五金公司分配給各地的貨源統一安排，訂出本省、自治区、直轄市鋼鐵材料市場供应的具体办法，督促当地有关部门执行。

國務院關於珠江航运交由廣東、廣西兩省 直接管理的決定

1957年2月6日

珠江航运工作，自1955年起經國務院批准由交通部直接管理以來，做了一些工作，基本上完成了國家所交給的运输任务。但鑑于珠江航运主要是运输地方性的物資，直接服务于農業生產的，与省、縣地方經濟生活关系更为密切；同时，在珠江水系，木帆船占运力总数达90%以上，对于复雜的地方性运输要求，交通部很难掌握，也很难及时解决当地所發生的具体問題。为此，决定：

(一) 珠江航运分別交由廣東、廣西兩省直接管理和領導。珠江航运局撤消与廣東內河局合并成立廣東省航运廳；在廣西省境內的运输設備和人員，全部交由廣西省接管。

(二) 1957年的年度計劃仍按交通部下达的計劃执行，1957年的基本建設投資，經批准后，由交通部分別划撥給廣東、廣西，但利潤和折旧仍上繳財政部；第二个五年的运输和基建計劃，即全部列入地方計劃。

(三) 在珠江航运划归廣東、廣西兩省管理后，交通部即按对地方內河管理的方針政策和業務技術方面予以指導和帮助。

(四) 关于交接問題，由交通部召集廣東、廣西代表和珠江航运局負責同志开会，研究决定有关一切具体交接手續和工作。

國務院關於對外貿易部和各有關部門的 業務關係和結算問題的通知

1957年2月27日

關於實行進出口商品國內統一調撥價格的問題，國家經濟委員會、對外貿易部、財政部已經根據國務院1956年4月3日的批示，會同各有關部門進行了多次研究商討，目前尚未定案。除國家經濟委員會、對外貿易部、財政部應早日擬定方案報國務院批准外，在進出口商品國內統一調撥價格未經國務院正式批准公布實行以前，對外貿易部同商業部和各訂貨部門、各供貨部門之間的業務關係和結算，仍按原來的辦法執行。其中出口方面的內外食品公司的代理關係，如兩部同意，可以改為買賣關係，出口方面的個別商品價格，不合理者，也可由有關兩部協商調整。凡因此而對有關部門的1957年上繳任務有較多影響時，對外貿易部應同有關部門把賬算清，報送財政部據以調整雙方上繳任務。

糧食部關於加強舊面袋回收工作的指示

1957年2月20日

在國務院本年1月30日關於棉花、棉布購銷工作的指示中，為了緩和當前紗布供應的緊張情況，要求大力節約紗布的使用。指示中特別指出：〔對生產所必須的包裝用布（如面粉袋、糖袋等），使用部門必須盡量節約，並應加強回收工作，其中面粉袋的回收率，要求在全國範圍內較1956年至少提高20%。〕

查舊面袋回收工作，本部曾於1953年8月以（53）加工字第252號通知各地在改進面袋布規格的同時試行舊面袋回裝面粉工作，並於1954年12月以（54）加一章字第292號通知對舊面袋回裝面粉工作提出四點意見在案。目前全國一般大、中城市都進行了舊

面袋回裝面粉工作，并取得了很大的成績。吉林省糧食廳為了進一步加強這一工作，還擬定了舊面袋內部調撥辦法布置各地執行。根據北京、天津、上海、濟南、沈陽、武漢、西安等七個城市統計，從1954年下半年到1956年九月末，共收回舊面袋四千余萬條，占同期各該城市面粉供應量所需面袋的50—70%左右，計算約了棉布八十余萬匹。這在目前紗布生產的增長趕不上社會需要增長的情況下，對於保證面粉包裝的供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同時還節省了六百余萬元的面粉包裝費用，並在收回的舊面袋中，整理出一百余萬斤土面充作了工業用漿糊或填鴨飼料之用。

但是，舊面袋回收工作還沒有引起各地普遍的重視，有不少的省、自治區舊面袋收回的數量還不大，個別地區甚至還沒進行此項工作。同時由於沒有在地區之間很好地組織舊面袋調撥使用，致影響面粉調入地區不願積極地收回舊面袋，或者因舊面袋收回後無法處理而停止回收。所有這些情況，都必須立即改變。

遵照國務院指示，舊面袋回收率在全國範圍內較1956年至少要提高20%，根據各地目前回收情況來看，還是有很大潛在力量的。為了貫徹國務院的指示，進一步提高舊面袋的回收率，特作如下指示：

一、提高舊面袋的回收數量。各地供應部門，除根據國務院節約用布的指示精神，耐心地向居民、集體伙食單位、用糧行業宣傳解釋實行舊面袋回收制度的意義外，並須採取以下措施：

(1) 糧食店和門市部零售面粉拆開的面袋一律收回，不得積壓或移作其他用途。

(2) 凡供應機關、團體、學校、工礦、企業、飲食業、複製業等單位的面粉，除適當保留一部分周轉袋外（原保留過多者應動員其交回一部分），今后應堅決執行以空袋頂換的辦法。

(3) 一般居民購買整袋面粉，應自備裝具串袋，或者以同等質量的舊袋頂換；對個別居民戶確實需要連袋皮購買而又無空袋頂換的，應盡量發售給用已經回裝過的舊面袋包裝的面粉。

二、加強舊面袋的整理和清潔衛生工作，提高回裝次數。

(1) 舊面袋回收後，應進行挑選整理，對能夠回裝面粉者，必須經過徹底清刷，有條件的地區應該進行藥劑或加熱消毒後，才能撥交面粉廠使用，嚴格保證面袋的清潔

衛生。硬伤的破袋，应尽量修补，在当地繼續利用。

(2) 只要旧面袋裝粉不致因回裝次数过多而在搬运过程中發生破裂情况，各地均应尽可能提高旧面袋的回裝次数。

(3) 关于回裝后不能再使用的旧面袋和破損袋的处理問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廳、局可与工業、商業、合作社等有关部门進行协商，尽可能全部交由这些部門供作其他用途（如作衣里、抹布、擦机器布等等）。

三、加强旧面袋的調撥。面粉調入地区回收的旧面袋，經過整理，除可利用一部分盛裝雜糧面外，其余可裝粉使用的完整袋，由省、自治区粮食廳、局在省、自治区內統一調撥使用，或者調給面粉調出地区繼續使用。在面粉調撥关系較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間，調出、調入双方应协商簽訂旧面袋調撥合同，面粉調入地区应保証一定数量的旧面袋供給面粉調出地区，面粉調出地区不得拒收旧面袋。

調撥的旧面袋，原則上由調出地区清刷干淨，保証面袋清潔衛生与完整不破。

以上各点，希結合你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具体情況，商同有关部门拟制具体办法和回收指示，布置所屬貫徹执行，并將执行的結果按期总结报部。

高等教育部关于業余高等学校學習時間修訂 教學計劃与整頓巩固提高教學質量的通知

1957年2月21日

自全國職工業余教育會議以后，由于各級党委的加強領導，各業務部門、各省市的積極推動，各厂礦、企業、机关認真重視廣大职工的學習要求，發揮了办学的積極性，一年以來，業余高等教育有了相当大的發展。到現在为止，全國業余高等学校（包括獨立夜校和高等学校附設的夜校部、函授部，但不包括業余高等师范）已有95所，共設置了66个專業，在校学生总数达到26,000人。其中，工科夜校及工学院附設的夜校部、函授部共82所，学生16,000人。根据我部去年几次調查，绝大部分新建学校于去年秋季开学后，迅速地建立教學制度，按照專業教學計劃進行教學；学生學習積極性很高，大多

能够坚持正常的学习；厂矿、企业也能基本上给予必要的学习条件。其中，有的学校认真办学，教学质量较好；有的学校能够针对夜校特点，精简教学内容，认真改进教学；有的学校还能主动争取高等学校给予业务指导，建立了经常的联系；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今后还应继续努力，及时总结经验，以便交流推广。

但是，另一方面，由于举办业余高等教育缺少经验，加以去年一年发展较快，存在着不少问题，其中主要问题之一，就是普遍感到学习时间与生产、工作时间有矛盾，学生工作和学习的负担过重。多数的学校和学生，感到每周上课12学时过于紧张，普遍地缺乏充分的复习时间，有的由于教学质量差，教学进度快，以致所学课程不易消化和巩固，甚至影响到睡眠减少，健康状况开始下降。这是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另一个主要问题是：较多的学校，特别是独立高等夜校，存在着教学质量不高的现象。由于在筹办期间，缺乏充分准备，招收学生没有严格执行分批分期、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招收学生过多，程度参差不齐，师资力量不足，没有最低限度的教学设备，以致影响到教学的正常进行；加以行政机构不够健全，教学组织领导相当薄弱，教研工作迄未开展，这就影响到教学质量不能提高。这个问题，也必须引起各方面的注意，积极创造条件，克服困难，逐步地加以改进。

我部于去年底就上述问题，进行反复研究，提出初步意见，邀集有关单位进行座谈，并将修正后的方案，征得各有关方面的同意暂予试行一个时期，总结经验，再报中央及国务院审批。在试行期间，有何问题及意见，望随时告知我部。

一、关于学习时间问题：

(一) 一般的业余高等学校每周上课时数减为九学时，修业年限为六年（有条件进行毕业设计的可延长半年）。每年上课时间共38—40周，考试时间四周，假期8—10周。总学时在2,160左右。培养目标要求基本上相当于日校四年制本科毕业的水平。每周上课三晚，每晚三学时，剩下一晚三小时仍保留作为学生复习时间。为使学生有适当的预习和复习时间，排课天数最好要有间隔，例如安排在星期一、三、五3天。个别条件较好困难较少的学校（例如学习时间能有充分保证，学生来源集中，交通方便等）每周上课时数仍可维持12学时，修业年限为六年（有条件进行毕业设计的可延长半年）。每年上课时间共37周，考试时间4周，假期11周。总学时在2,700左右。培养目标要求达到日

校四年制本科畢業的水平。每周上課四晚，每晚三學時，安排在星期一、二、四、五 4 天上課較好。無論採用每周上課 9 學時或 12 學時的教學計劃，均不能縮短修業年限。否則，必然造成學生學習負擔過重，影響生產和健康的嚴重後果。

(二) 每周除上課時間外，至少尚需有九小時的複習時間。由於職工業余學習時間較少，為了保證學生有充分複習時間使能消化和鞏固所學課程，生產單位應尽可能地每周給予工作時間半天（四小時）作為複習時間，並相應地減少其工作量。同時每周除了黨、團、工會活動利用一個晚上和星期六晚作為文娛活動時間外，其他如業務學習和生產會議等不要占用職工業余學習時間。

(三) 為了避免入業余高等學校的職工學習負擔過重，集中精力提高文化技術水平，凡是工、農、林、理科夜校（包括函授）每周上課九學時的教學計劃中不安排政治課，每周上課 12 學時的教學計劃中則安排一門政治課。原單位的政治理論學習，不要與夜校學習齊頭並進，應在夜校學習告一段落時再補學或是在畢業后再補學，可按不同對象商請當地黨委合理安排。但夜校學生在學習期間都必須積極參加本單位的時事政策的學習。

(四) 各廠礦、企業、機關，對本單位入業余高等學校的學員和在業余高等學校兼課的工程技術人員，應尽可能地少讓他們開會、出差，尽可能不調動工作，同時要免除夜班工作。對於業余高等學校的學員並須給予下列假期：一是每學期的學期考試，給予兩周脫產假期；二是出差回來，給予一定的補課假期；三是六年理論學習完畢後，如進行畢業設計時，給予半年脫產假期或三個月假期（結合生產進行畢業設計）。對於在業余高等學校兼課的教師，每周至少應給予半天的備課時間。在以上假期中和備課時間內，所在單位均應照發工資。

(五) 函授生的自學時間，按不同專業，每周至少需要 16—18 小時，每學年應保證學生有 6—8 周脫產假期到學校進行面授、考試和實驗。假期中照發工資，到學校的路費也由所在單位發給。

函授教學計劃的課程、修業年限、培养目標、業余時間的保證以及政治理論課程的安排，均與業余高等夜校本科相同。

(六) 特別班招生對象今后改為相當高中畢業程度的科長級以上的管理干部，培养

目标仍为提高其文化技术水平和企业管理的能力。初中毕业程度需要补学高中课程的，可先帮助他们自学或入夜高中、夜中技学习，不要吸收入业余高等学校。特别班每周上课时数一般的改为九学时，总学时数在1,260左右，修业年限定为三年半。每年上课时间共38—40周，考试时间四周，假期8—10周。坚持每周上课九学时确有困难的，还可适当地减少周学时数，相应地延长修业期限。特别班的教学计划中不排政治课，其复习时间、考试假期的保证与上课时间安排均与本科相同。（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按上述教学计划学习有困难的，可根据需要与可能，举办学习一两门课的补习班，不必勉强办业余高等学校。）

（七）以上关于学习时间的暂行规定，在试行期间，有何问题及意见，希望同时抄报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

二、关于修订教学计划问题：

（一）对于夜校、函授教学计划的修订，应注意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一方面，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保持专业教学计划的科学系统性；另一方面，要结合夜校、函授学生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专业知识及业余时间学习等特点，必须比日校的教学计划有更大的灵活性。课程比重，可以考虑稍加改变，应该着重学好基础理论知识（包括专业理论），即适当地增加普通基础课及技术基础课的比重，结合工作需要适当地精简专业课的门数或教学时数。

（二）工科本科教学计划的具体安排，一方面要保持六年一贯制的系统性和完整性，另一方面可以将全部课程分为两个阶段安排。即完成普通基础课与技术基础课的学习为前期阶段，年限为四年至四年半；完成专业课的学习为后期阶段，年限二年至二年半。修完前期各门课程，经考试合格，可给予修业证明书，以便部分学生转学或中途休学然后插入后期阶段继续学习。或者是分为三个阶段来安排，即以每两学年为一阶段，每一阶段学完，经考试合格，给予修业证明书。

（三）为了照顾到夜校、函授学生的学习负担，每学期所学课程，最多不超过三门，每学期考试、考查课程，也不超过三门。工科本科采用12周学时的教学计划，只安排一门政治课，即政治经济学，总学时数增至120学时。外国语、体育及军训课一律不学。

（四）工科函授本科修业年限，仍为六年，教学计划修订时，尽量要与夜校本科教

學計劃取得一致。

(五) 學年、學期，春秋季開學日期照原來規定。但可根據具體情況稍加推前錯後。每周上課9學時或12學時的總學時數和每學年的周數根據關於學習時間問題的暫行規定安排。

(六) 在執行教學計劃時，凡夜校、函授學生已學過的某門課程，可允許其申請、經過考試合格後，准予免修。

(七) 工科以外各類教學計劃的修訂，如農、林、財經科教學計劃等，根據各類不同特點，參照修改。

(八) 各學校應即根據以上原則着手修訂教學計劃，於下學期開學後開始試行，並報部備查。

三、關於整頓鞏固、提高教學質量問題：

(一) 根據去年發展較快和目前存在教學質量不高的情況，今年必須採取「整頓鞏固、提高質量、穩步發展」的方針。各學校應該結合本校條件的不同情況進行掌握。在師資設備比較困難的獨立高等夜校，首先着重整頓鞏固，創造一切有利條件，來提高教學質量；今后發展要在鞏固基礎上穩步發展。但在具備一定條件的高等學校附設的夜校部或函授部，則應該在保證一定質量的前提下注意積極發展，增設專業或擴大招生名額。

(二) 獨立高等夜校進行整頓鞏固、提高質量，必須爭取各有關領導方面加強領導和支持。爭取設法補充專職師資和行政干部，充實教學骨幹力量，健全行政機構，並注意改進保證教學的物質條件。同時要爭取與高等學校夜校部建立經常聯繫，請當地高等學校進行業務指導，開展教學法工作，吸取教學經驗，提高教學水平。對於學生所在單位也要建立經常的聯繫制度，爭取通力合作，保證學生的學習條件。對於已入學的文化水平較低、隨班學習確有困難的學生，應該耐心地進行動員解釋，由所在機關、企業另行組織他們補習高中課程，不必急于入夜大學。對今後的發展必須根據師資設備的可能條件，確定招生計劃。特別要根據「做什麼、學什麼」的原則錄取新生，提高錄取標準，保證入學質量。

(三) 高等學校附設夜校部、函授部，必須調配一定數量的專職教學行政干部，加

强教学領導和行政管理，積極开展教學法工作，針對夜校、函授的特点研究修改教學大綱，精簡教學內容和編寫教材，提高教學質量。高等学校行政方面，尤應責成本校有关的系及教研組，加强对夜校部教學工作的檢查和領導。

(四) 一般高等学校对当地独立高等夜校有積極支持帮助的义务。应接受專業相同或專業相近的独立高等夜校的請求建立業務指導关系。允許夜校教师参加本校听课及教研組的活動，介紹教學經驗，提供教學資料，鼓励本校教师兼課，并尽量考慮他們師資進修的要求，給予一定的進修或旁聽的名額。

(五) 業余高等教育，同样是國家培养高級建設人才的重要組成部分，由于業余高等教育具有不同一般高等教育的特点，主要是通过在職業余學習來提高國家干部和职工的科學技術水平，比办好日校困难更多。因此，必須主管部門、主办机关和学生所在單位予以重視，加強領導，通力合作，才能办好。特別是学生所在單位的領導方面，对学生必需的學習時間、學習環境、交通工具等，應該尽可能地予以保証，帮助他們解決學習方面的困難。同时必須經常了解他們學習情況，給予督促和輔導，并注意進行思想教育。对本單位干部职工今后入学的规划，必須結合生產和工作的需要，分別緩急，坚持分批分期入学和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則。否則，凡合乎入学条件的都同时入学，势必更加影响生產和工作，也就难于坚持學習，增加教學上的困难，收不到应有的效果。

國務院關於工商業聯合會機關干部的 評級、醫療、福利、學習和工商業聯合會 經費問題的通知

1957年1月30日

一、目前全國各級工商業聯合會（包括同業公會）機關干部和勤雜人員，根据全國工商业联合会的材料，約有四万人。几年來，他們的政治觉悟一般有所提高，在党政領導下做了不少工作，对社会主义事業起了積極作用。

但是到目前为止，大部分地区（特别是縣、鎮）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在政治待遇和物質待遇上，还存在着一些不正常的現象：有的不能参加有关的會議，有的得不到应有的學習机会；有的尚未評定工資級別，工資从未調整，甚至調到其他部門工作要經過試用或降職降薪；醫療、福利等問題也未得到解决。这些不正常的現象，对于進一步提高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工作的積極性，是不利的，需要加以解决。

应当認識，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是國家干部的一部分，对他們的政治待遇和物質待遇应当同國家干部一視同仁。为此，特对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有关評定工資級別、醫療、福利和學習等問題通知如下：

（一）关于評定工資級別問題：

1、凡未進行評級的，均須在当地工資改革委員會統一領導下，參照國務院關於頒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工資方案的通知，根据当地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本身情況，參照其他同級人民團體干部的級別，進行評定。

2、已經評級的，在这次工資改革中，应当參照國務院關於工資改革中若干具體問題的規定中關於升級問題的規定辦理。

（二）关于醫療、福利問題：

1、各級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工作人員的醫療問題，应当按照衛生部1956年10月30日（56）衛醫字第552號通知的辦法辦理。所需的醫療費用，列入各級工商業联合会經費內开支。

2、由各級工商業联合会行政費中，按各該級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全体工作人員工資總額撥出3%作為福利費，以解決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工作人員的生活困難以及其他必要的福利費用。

关于縣級以下工商業联合会工作人員的福利費，为了適當地解决他們的困难，应当按照1956年9月14日國務院人事局（56）國人事字第2772號的通知，由所在地的縣人民委員會統一掌管，合併使用。

（三）关于學習問題：

各級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干部应当同國家干部一样享有同等的學習政治理論和文化的机会；对于他們的學習，各地有关主管部門应当負責加以領導。

对于工商業联合会机关勤雜人員的評定工資級別、醫療、福利和學習等問題，也應當參照上述原則適當處理。

二、目前有些地區工商業聯合會在征收會費上有困難，尤其縣工商業聯合會的困難更大。為改變這種情況，根據1955年5月5日國務院關於工商業聯合會經費負擔辦法的若干規定的通知，各地國營企業和合作社所負擔該地工商業聯合會經費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以上）的原則不變；原規定由私營企業和公私合營企業所負擔的其餘部分，在全行業合營以後，除個別尚系私營的企業仍舊繼續自行繳納會費外，便應當由公私合營企業負擔；有專業公司的行業由該專業公司統一繳納，沒有專業公司的行業由各企業直接向工商業聯合會繳納。各類企業必須照規定按時繳納會費，以保證工商業聯合會的經費開支。

至於它們對工商業聯合會經費所負擔的具體比例，請各級人民委員會統一掌握。

國務院關於在地方 召開先進工作者會議問題的通知

1957年2月23日

據陝西省人民委員會李啓明副省長電話報告：最近由於中央有些部門的要求，在省里將要召開一連串的包括工業、手工業、商業、農業、交通運輸、統計工作等行業的先進工作者會議。據統計，如果這些會議都要召開，平均每個月在西安開會的人就有兩千多人，影響工作很大。此外，在省里召開的各種業務會議，平均每個月也有六百到一千人。因此，建議各行業的先進工作者會議中，屬於省里召開的，可以擇其重要的（如工業、農業方面的）開會，其他大部分可以不必召開；屬於中央部門召開的，可以由下面選出代表，直接到北京開會，省里可以不再開會。國務院認為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意見是正確的。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遇有類似情況，可以按照這個意見辦理。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銅山縣的1個鎮、437個村 划歸徐州市領導給江蘇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7年2月23日

1956年10月24日蘇民革字第28358號報告及內務部轉報你省1957年2月11日蘇民革字第2008號公函均悉。同意將銅山縣所屬的利國鎮及大吳家、柳泉兩個區22個鄉的378個村，柳新區蘇家鄉的26個村，棠張區高營鄉的十里堡村，大廟區坡里鄉的12個村、賀家鄉的6個村、大廟鄉的6個村，橋上區橋上鄉的8個村等，共計1個鎮437個村，划歸徐州市領導。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8號（總號：81）
1957年2月28日出版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處
發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7年2月第1次印刷：1—41，45冊

全年定價：4.5元